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、“兖州煤业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—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（“兖煤澳洲”）收购力拓矿业集团持有的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（Coal &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）（“C&A”）合计 100%股权事项（“收购交易”），本次收购交易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《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8）（“《公告》”），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于本公告披露日，《公告》中所述有关本次收购交易的先决条件已部分达成，包括：

1.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；
2.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；
3.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；
4. 中国商务部批准；
5. 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；以及
6.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批准。

本次收购交易的剩余个别监管批准正在履行相关程序，预期

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取得该等监管批准。

另外，公司从 Glencore plc 的官方新闻公告中获悉，其已向力拓矿业集团提交了有意收购 C&A100%股权的建议书。根据《买卖协议》，力拓矿业集团有权根据《买卖协议》排他性条款考虑 Glencore plc 的建议是否构成更优提议。如力拓矿业集团决定 Glencore plc 的建议构成更优提议，兖煤澳洲将有权提出匹配或比其更优的提议。如公司收到力拓矿业集团就上述事项的确认通知，公司将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，就收购交易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1 日